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生产厂为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钟萃路9号（江宁开发区）。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的中国境内生产组成占比 $\geq 100\%$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普莱柯（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原如超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下同。
- 6、用斜线划出的地方无需填写。

